

淡江大學英文學位證明書(遺失/更名)補發申請表

中文姓名		系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(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制		
學 號			_____系/所_____組		
英文姓名		申請原因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名 (請詳閱注意事項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姓名拼音更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	畢業年月	_____年 月
輔系/雙主修 輔修/第二主修	輔系： _____學系	雙主修： _____學系	輔修： _____學系	第二主修： _____學系	
出生年月日	_____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申請費用	200元
取件方式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淡水校園領取 (電話：(02)2621-5656 轉 2203、2366、2368、2732、2907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：附上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(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)。 ※採網路申請繳費者不需另附回郵信封。				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 電 話	() 手 機：	申請日期	_____年 月 日
申請人 注意 事項	1. 收件日起約 4 個工作天取件。 2. 本證件限畢業生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辦理。 3. 一旦申請補發，前一份證書即作廢。 4. 更改中文姓名者，請另檢附更改身分資料申請表(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012)及所列證明文件。若只更改英文姓名拼音，中文姓名原名未更改者，不需檢附。並將原核發之畢業證書繳回。 5. 英文姓名請務必依護照上之姓名正楷詳實填寫，如繕誤並經印製完成，除須原證繳回作廢外，且須重新付費製作。 6. 申請之證明書僅發給 1 份，如須多份，請自行影印後連同正本交註冊課務發展中心蓋鋼印。 需委由本中心影印加蓋鋼印(影印本__份)，是否需彌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/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7. 以通訊方式申請者，費用 20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，抬頭為「淡江大學註冊課務發展中心」，申請資料郵寄至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，信封上請註記「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」與「系所名稱」。				

(以下由承辦人填寫)

決行權責編號：

補發證號	流水號：	原領畢業證號	核發數位證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寄件日期：
承 辦 人	複 核	單 位 主 管	教 務 長 批 示	

*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，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，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，逕行銷毀。

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008-08